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在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街道周店村公司福清办公地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4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分别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7月6日出具反馈意见。目前，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9月26日